

讀經小組示範—加拉太書第三章

三 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 三 1~四 31

1 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 三 1~14

(問：從本段的聖經來看，信徒接受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2 節註 2【加拉太人藉著 聽福音，相信了釘十字架的基督，但他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在釘十字架救贖信徒時，祂是基督；但在內住成為信徒的生命時，祂是那靈，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是福音包羅一切、終極的福。信徒接受這樣一位神的靈，乃是本於聽信仰，不是本於行律法。這靈進入並活在信徒裡面，不是本於他們守律法，乃是本於他們信釘死又復活的基督。】

*2 節註 3【憑著肉體守律法，是人天然的路，在人觀念的黑暗裡，結局是死和苦惱。(羅七 10~11, 24。)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是神啟示的路，在神啟示的光中，結果是生命和榮耀。(羅八 2, 6, 10~11, 30。)因此，我們必須寶貴聽信仰，不寶貴行律法。我們是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使我們能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而活基督。信仰，含示我們相信基督，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見一 23 註 3。)]

(問：何謂『亞伯拉罕的福』？外邦人如何接受這福?)

*14 節註 1【指神為著地上的萬國，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創十二 3。)這應許已經成就了，這福已經在基督裡，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

*14 節註 2【在福音裏，我們不僅接受赦罪、洗淨和潔淨的福，更接受那最大的福，就是 三一神，父、子、靈，成為經過過程，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極其主觀的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我們能享受這包羅萬有者作我們每天的分，這是何等的福！】

*14 節註 4【本節指明，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也是信徒藉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創十二 7, 十三 15, 十七 8, 二六 3~4,) 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因著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林後三 17,) 這應許之靈的福，就與應許亞伯拉罕之地的福相符。實際上，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就是美地，作神全備供應的源頭，給我們享受。】

2 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 三 15~29

(問：如何不再在我們的兒童導師(律法)手下，而成為神的兒子?)

*25 節註 1【在基督裡的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無需仍在看守的律法之下了。】

*26 節註 1【這信將我們帶到基督裡，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在祂裡面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必須藉著這信，與基督聯合為一，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兒子。】

*27 節註 1【信是信入基督，浸也是浸入基督。藉著信和浸，我們已經進入基督，因而穿上了基督，與祂聯合為一。】

【本篇思路】

在本篇中，我們首先需要認識，信徒接受那靈乃是藉著聽信仰，而不是藉著行律法。並且，要認識今天接受到我們裏面的那靈就是這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這位三一神藉著成為肉體，經過人性生活，再藉著釘死、復活並升天，今天已經終極完成，成為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那靈。信徒憑著聽信仰，就能夠藉著信來接受那靈。第二，我們也要認識今天那靈就是神應許要賜給『亞伯

拉罕的福，』這應許所指的，就是亞伯拉罕那獨一的後裔，基督。我們相信了基督，就得著了那靈，使我們得以享受這幅真正的實際。但是人在神面前還有罪的問題，神藉著律法來將世人都圈在罪中，暫時的看管祂的選民。直等到基督來了，神的選民就可以藉著信，得著所應許的那靈。而我們能以接受那靈的路，就是藉著『信』和『浸。』信就是信入基督，浸也是浸入基督。藉著我們的相信和正確的受浸，我們就可以與這位亞伯拉罕獨一的後裔『基督』成為一，使我們照著神的應許成為亞伯拉罕獨一後裔的一部份，得享神所應許的福。

【生命讀經選讀】

基督與那靈

在三章一節至四章三十一節，我們看見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在這個對比中，我們看到兩組相對的事物：一組是那靈與肉體，另一組是信仰與律法。律法與肉體並行，信仰卻是隨著那靈。因此，那靈是靠信基督，行律法是靠肉體。...在加拉太書的這個中心部分，陳明了那靈與肉體的對比，以及信仰與律法的對比。因此，我們說三章與四章的主題是，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這是正確的。(加拉太書生命讀經，137-138 頁)

客觀一面與主觀一面的信

信有兩方面：客觀的一面與主觀的一面。在客觀一面，信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在主觀一面，信是我們相信的行為。因此信是指相信的行為以及我們所相信的事物。說到相信的行為，信是主觀的；但說到我們所相信的事物，信是客觀的。當我們聽到那些我們將要相信的事物時，我們裏面就產生了信。我們越聽到這些美好的事物，我們就越珍賞。這種珍賞自然而然就使我們相信我們所聽見的那些事物。所以信既是客觀的，又是主觀的。(加拉太書生命讀經，150 頁)

亞伯拉罕的福

亞伯拉罕的福，乃是神為著地上的萬國，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這應許已經成就了，這福已經在基督裏，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加拉太三章十四節上下文指明，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也是信徒藉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那靈就是複合的靈，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降下的過程，給我們接受，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這是神福音的中心。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因著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應許之靈的福，就與應許亞伯拉罕之地的福相符。實際上，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就是美地，作神全備供應的源頭。(加拉太書生命讀經，159-160 頁)

神在新約經綸裏對待人的原則

在新約裏，『信仰』或『信』這辭的含意是包羅一切的；...在神那一面，『信仰』一辭含示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地上；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成功救贖；祂埋葬了，又復活了；在復活裏，祂將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並且成為賜生命的靈。藉此，祂能殼進入一切相信祂的人裏面，作他們的恩典、生命、能力、聖別和一切。在我們這一面，信與聽見、珍賞、呼求、接受、領受、聯合、有分並享受有關。此外，信也包含歡樂、感謝、讚美和洋溢。信聽見並珍賞；信呼求、接受並領受；信也聯合、有分、享受、歡樂、感謝並讚美。所以，信的結果乃是生命從我們裏面洋溢出來。信事實上乃是包羅萬有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裏面。這個注入發生在我們聽人傳揚恩典、聽見恩典之話的時候。當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裏面，祂就成了我們的信。(加拉太書生命讀經，203-204 頁)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

選用詩歌：詩 371 首或補 137 首。

禱讀經節：加三 14。

選讀註解：加三 2 註 2，加三 14 註 1，2，4。

擘餅聚會建議詩歌：詩 380 首或 381 首，詩 25 首或 443 首。